# 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8篇

来源：piedai.com 作者：撇呆范文网 更新时间：2024-04-21

*调查报告是一个重要的知识传递工具，可以促进学术交流和经验分享，调查报告要求作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调查研究经验，以下是职场范文网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8篇，供大家参考。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篇1实习期间，由于实习的司法所人员配置少*

调查报告是一个重要的知识传递工具，可以促进学术交流和经验分享，调查报告要求作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调查研究经验，以下是职场范文网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8篇，供大家参考。

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篇1

实习期间，由于实习的司法所人员配置少，加上司法所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工作对象的不确定和工作对象情绪的不稳定。我的实习工作可谓面面具到，完全融入司法所和所里工作人员一同按他们之前拟定的工作计划做好日常司法工作。其中主要包括了：普法宣传、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法律咨询、安置帮教、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等方面的资料。

一、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

基层司法所担负着落实依法治国方针的超多基础性工作，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是司法所最基本的工作。法治含两个方面的基本原则，一是制定的法律是良好的法律，二是制定的法律得到普遍的遵守。只通过普法教育让公民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才能使公民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在实习期间，从工作中接触到案例了解到基层人民法律知识的严重匮乏和法律意识的欠缺，深感普法宣传的重要性、紧迫性。在实习期间就普法宣传开展了如：准备法制讲座的资料、制做各种宣传道具、出法制墙报等实际性的法制宣传工作。应对基层农村堪忧的法律现状，我实习所做的工作显的如此杯水车薪。我们不得不思考这么一个问题：农民的法律意识就应怎样样去培养经济发展了，法律意识才能上去吗我们要不要针对农民进行一场思维传播，用我们自己的声音去传播法律，这样做作用能有多大我在思考着。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司法工作者的不断努力。

二、指导管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纠纷调解组织一般有三级，即：镇调解中心、管区调解站和村调解委员会。镇的司法调解中心是一个多层次，有多个部门(如派出所、计划生育服务站、工商行政管理所、民政办、信访办等)参加的综合体，司法所在其中起主导作用。对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整、充实，提高调解委员会队伍的整体素质，确保调解质量等都由司法所指导。实习期间参加组织村调委会成员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和人民调解卷宗的归档;对司法所人民调解卷宗进行归档的实际操作。从人民调解卷宗归档工作中了解到基层纠纷的一些特点：一是主体的多元化;二是纠纷类型的多样化;三是纠纷多因小事引起。为以后的工作积累了必须的知识储备。

三、法律咨询

带给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是怀法所的一项重要工作，但在法律咨询这方面的工作在实习中遇得比较。只遇到一齐有关房屋买卖合同的咨询，这或许和基层公民的法律意识的欠缺有很大的关系。不能因为公民法律意识的欠缺而对基层法律咨询工作的放松乃至懈怠，相反更因得到加强。在基层没有法律服务所建制的状况下，司法所更应探索如何为群众进行法律服务，帮他们排忧解难。只有在通过公民的切身体验用法律维自己的权益后，才能更加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使其知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安置帮教

安置帮教工作，是指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国家规定期间内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活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帮教;二是对刑期释解教人员予以就业前过渡性安置工作。

实习期间在安置帮教方面主要做了几点工作：一是为全镇的刑释人员建立帮教档案;二是检查落实帮教工作;三是对外出打工刑释人员进行电话考查帮教。

刑释人员作为社会的特殊群体，应对生活他们显得比常人更艰辛。在与他们的接触中发现他们谁都不愿被排斥在社会之外，他们的内心其实很脆弱。他们需要更多的关爱，社会的宽容是他们最大的渴望;社会的公平是他们迫切的期盼。安置帮教工作正是通过自身的努力，帮忙刑释人员减少他们回归社会障碍。让他们改过自新、重新做人，减少犯罪机率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他们为自己以前的过错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他们赎清了他们以前所犯的罪行。在法律面前他们和我们一样平等，我们有何理由排斥他们。

五、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群众运用自己的力量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一种自治活动。它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是司法所的重要工作之一。司法所在基层人民调解中起主导作用主要体此刻：依法解决干群矛盾和各种热点、难点问题，调处民间纠纷;指导村级调委会的工作;解决跨地区、跨行业的矛盾纠纷;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法制宣传教育;解决矛盾纠纷，设立协调方案，调防结合，落实协调措施;承办上级交办的疑难问题，确保把问题解决在本乡镇内。

为了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为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司法所每个月都会在全镇实施定期的矛盾排、调解工作。在实习期间有幸参加了司法所每月一次的定期矛盾排查、调解工作。在对全镇进行的矛盾排查中还参与了人民调解工作，在工作中发现基层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婚姻家庭、财产债务、相邻关系等方面。其主在成因在于对法律知识的不了解，往往在了解了相关的法律知识后矛盾纠纷就会得到解决。为此我在想：农村要怎样样的法律我们送法下乡，送什么法送《刑法》、《经济法》送最需要的法——与人民群众自身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通过实习还撑握了必须的人民调解工作的方法与技巧。首先，法律知识要系统撑握，知识面要广才能应对各种复杂矛盾纠纷;其次，在调解工作中要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法”;再有，就是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情节以及原因是民间纠纷的五大要素。及时了解和掌握这五大要素是做好各类民间纠纷调解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也能够说，掌握好这五大要素是调解好民间纠纷的最基本、最关键的技巧。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特有的司法制度，同是也是社会安定和谐的“第一道防线”。基层人民调解的缺失将直接导致当事人之间矛盾的升级，最终矛盾演转成犯罪。不但当事人将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还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谐。发展好基层人民调解制度，对于摆脱司法的繁琐、节省司法成本具有用心的好处。在发展好基层人民调解制度的过程中能使群众逐步抛弃“法”即“刑”的观念，理解法律，构成法律意识。

通过为期五周的实习了解了司法所的基本工作况。通过实践对法学这门学科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法学做为一门人文科学相对于自然科学更多了主观性、社会性。因此在实际的工作中不得不思考人的意识对工作的影响，解决问题时不能单从枯燥无味的法律条文入手，需要在自己充分撑握的前提下将法律条文结合法学原理，针对当事人的状况将其通俗化、人性化。在实际的工作中检验了自己所学的知识，用自己撑握的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积累了工作的经验为以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也让我发现了自己的一些不足之处。在司法所实习中由于工作对象的不不特定性，所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多而杂。这就要求拥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对各种法律法规做到烂熟于胸。在学习法律法规时单从文字上往往很难准确把握并记忆。而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有利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印象的加深。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注意改善方法。另外，在实际的工作中，一件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往往是多方面的。如何对其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对于解决现实中的法律问题是必不可少的。对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的梳理、合理的引用涉及到法律体系、法律渊源等法理问题，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应对此方面的知识、潜力做相应的加强。

毕业实习的结束意味着从此走上实际的工作生活，我的所学究竟能在其中起多大的作用检验才刚开始。有了这次实习经验相信经后的工作生活走得会更从容些。

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篇2

一、基层农民的法治基本情况

（—）法律意思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现在很多人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的人们都在有形、无形之中有了一种意识，就是遇到纠纷、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多考虑集中解决方法，而很多时候会想到运用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我认识来自连平县留潭乡的一位姓王得建筑工，他是农民工，年龄也比较大，50大几了，家里负担也比较重，还有个上大学的孩子要他供着，对于那种农民 1

家庭，供一大学生是比较困难的，就靠这么一点工资，根据他说，也幸好现在建筑工资提高了些，因此还算不是很穷。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县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历史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就是来自农村的，所以对于农村生活还是有较深的了解。相对来讲是比较深入的，每次，我回家的时候，跟家乡的村民聊天时发现，他们基本不知道多少法律知识，只是通过电视、别人当面讲的知道点法律，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一般村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在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的。而且，他们有很多人对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农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犯了罪，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

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种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会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权益的人很少，假期我去县人民医院看望我一个因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舅舅，在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口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要么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四）农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从县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农民，听法院内部人

说就民事案件，农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县城居民。这也说明了，农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五）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农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仍旧认为法律并不是最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农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用暴力方式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有些党、政干部，由于没有严格的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到处鱼肉农民。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农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农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农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与农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如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不必要的麻烦。

二、原因简析

（一）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很少由农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就请懂

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农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这可能与诉讼费用高有些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在我国比较少，一个县就一个法院，一个律师事务所，少量的人在农村地区做法律服务者。据估计也就差不多十万农民就两个法律服务者，五到七个司法工作人员。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地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我村一个王姓村民，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向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有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舅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救不了进火。

（二）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农村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农村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在我村调查过程中，当问到村民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

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被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三）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由于我国实行法治不久，很多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很多农村的法律工作者都是非专业人员，或者一些干部只是经过短期培训就上岗，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四）法律意识不深，对法律知之甚少

在农村，法制宣传不够，农民们对法律知道的很少，也很模糊，只知道些大概，而且很多也都是从别人那听来的，很多都是不准确的，没有深刻的法治教育，因此也没有形成很深刻的法治意识，很多农民遇到正义，首先想到的并不是用法律来解决，而是用比较惯常的手段，闹或者威胁，只有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才会想法设法去运用司法解决。这就足以说明农民不了解法，也没有形成很深的法律意识。

（五）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农村比较典型，很多的

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而在农村，这种状态体现在政府与其他权力机关的权属不明确，职权错位；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农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六）经济基??

在我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所以我们的法律本质的认识也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立场，采取阶级意志划分的。而根据马克思的相关理论的理解。阶级是有掌握一点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人组成的一个社会阶层，就为统治阶级，相反，则为被统治阶级。而在现实的中国，真正掌握大多数财富的那些认为人数不多的党，干部，以及相当多的富有阶层。而广大农民，收入少，自然也就谈不上统治阶级。这虽然是有些人的想法，但是呢，这对农民来说，就他们的切身体验来说，是很贴切的。即使这样，把党和人民，干部和人民割裂了开来。因此，在经济基础都不牢靠的农民，很少会真正运用法律，树立法制观念。

三、相关对策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尤其是农民的法制建设是关键。因为我国农民人数众多，对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农民

阶层的经济基础，使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使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应该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再有，我们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向广大农民宣传，同时也引导农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

最后，广大干部，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反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法制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我相信，我县农民法治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取得长足进步的。

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篇3

前言

去年的这个时候，我们在xx市实习，深刻的接触了法律，了解了自己学了三年的专业，今年，我进入xx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实习，在这实习时间里，我学到了比上次专业实习更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

一、实习单位简介

xx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于19xx年3月，原为“xx行政区专员公署司法科”，19xx年xx月，xx撤地设市，遂更名为“xx市中级人民法院”。

xx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辖邓州市、唐河县、桐柏县、方城县、淅川县、西峡县、新野县、社旗县、南召县、镇平县、内乡县和卧龙区、宛城区10县1市2区13个基层法院，包括94个人民法庭。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少审庭(赔偿办)等24个机构。其中，民事审判庭有四个，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一庭和民二庭负责综合类的民事纠纷;民三庭负责大宗合同纠纷、公司破产等纠纷;民四庭负责知识产权类纠纷。

二、实习经历

民二庭作为法院的一个内设机构，主要负责综合的民事纠纷，例如: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离婚案件，交通肇事案件、劳动争议、医疗事故等。我是作为一名书记员，除了协助法官的一些琐碎的工作，比如:登记案件信息表，打印、复印、校对文书、加盖公章、邮寄法律文书等，主要是做庭审笔录、阅卷笔录、拟写审理报告、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整理卷宗等工作。对于实习经历我就只从整理卷宗、阅卷笔录、庭审笔录、拟写判决书这四个部分介绍。

整理卷宗是从事法律工作最基本的资料，它看似简单其实不然。这部分工作早在专业实习中已掌握，在此不需赘述。通过超多的实践，对卷宗已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对接下来的阅卷笔录有很大的帮忙。整理卷宗的的过程就是对一个二审案件的基本流程有初步的认识:

(1)案件的案由，确定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圈定其所适用的法律;

(2)原审判决书和上诉状能够提取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判决以及上诉人不服的理由及请;

(3)根据这两样能够初步认定争议的焦点;

(4)结合争议焦点和案由翻看原审卷宗的证据部分，原告起诉的理由和证据是否贴合相关的法律性质，再看被告举证能否推翻原告的请求和理由，如此结合后看看原审判决书法官评析部分是否适当;

(5)再看上诉理由通过比较分析，一般状况下就能够明白一个案件的上诉结果。通过这五个步骤，案子基本上完成了三分之一。

这个过程看似枯燥，无味，但是，它却是和书本联系的纽带，活学活用在此体现最为明显，也是对自己四年学习的系统复习。

阅卷笔录就是将上述过程记录下来。但是每个法官的的思路不同，资料也不尽相同，但是大部分的还是一样的，比如案由、当事人的基本状况、上诉请求及理由、原审判决。李法官在写阅卷笔录的过程中要求包含证据分类，我在翻阅的过程中自己再把证据的分类、证明方向等总结一下，不仅仅是对书本上的一个应用，同时也有助于理解案件，吃透案件。

庭审笔录是一项比较艰巨的工作，也是对我的一个考验。刚到就去记调解笔录，很是紧张，不明白格式，害怕记坏了，但是许法官就说没事，我说慢点，法官把笔录的格式、问的话、当事人回答的话都总结一遍让我记，虽然记完了，但是，我在笔录上边的好多字因紧张写不出来，写错的划黑了等，法官没有批评我反而安慰我。

当时我就下定决心必须记好。之后，我就去其他法官那里寻找完结但未归档的卷宗，反复的看各种笔录的格式资料等，结合上次实习时发现书记员开庭庭前都看原审判决书和上诉状的特点，我发现了记庭审笔录的窍门，通过这两样能够猜出庭审时法庭辩论的部分资料。我记笔录时写字速度还能够再加上多次练习记录明白每个案件中特有的法律术语、相关法条，我此刻能够完整的记录一件案件的庭审全过程。通过实战演练，对自己的理论基础有了更深得理解。

拟写判决书是对自己法律应用的真实反映。不仅仅要求对法律适用的准确也要求必须的文笔。我发现判决书都是有固定的格式，当事人的基本状况、开庭审理的情形、原审查明的事实、原审判决、上诉人上诉称、被上诉人答辩称、本院审理查明、本院认为、然后是判决，真正需要需要发挥的仅是:本院认为这一部分，这才是核心和根本，也是让当事人心服口服的依据，务必谨慎措辞，有理有据，有法可依。那是一份保险公司上诉关于交强险赔偿项目是否分项的判决，我当时借鉴了一份类似文书，写完后交给法官，法官更改部分并给我解释一番，受益良多。虽然，被改动了，当时很高兴，因为经常有法官询问我案子怎样判解决，我心中没底，不敢回答，在这之后我能够很好的好法官们交谈。

三、实习感受

这次实习，我明白了如何与人相处、如何处理人际关系。法院的民事审判庭接触的都是民事双方纠纷大到合同小到邻里纠纷都是人与人的纠纷，每个案件都是一个小小的社会。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尚未真正步入社会的学生来说，学到的东西很多，但需要学习的、需要实际应用的东西也很多。做事要先做人。作为一个实习生，我们不仅仅只是把领导交给我们的事做好，更要有眼力，有用心的态度，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有所收获。没人会去督促你该怎样样做，只能靠自己在细小的工作上积累经验。无论是跟领导、同事、律师还是当事人接触，都要端正自己的态度，摆清自己的位置。在这个过程中我还学会了许多法言法语，结实了许多法官律师老师，他们对于我的实习带给了良好的环境和悉心的指导，在指导我理论学习的同时，也教了我很多做人的道理。

结语

在法院不仅仅能学到专业知识和做人的道理更让我明白了人们的法律意识在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中国的法制建设进程也在不断前进，相信用不了多久中国的法律界就会有更高水平的发展。

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篇4

调查目的：为了了解当前 县城管执法状况，以便更好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调查对象： 县姑孰镇各社区居民和相关资料

调查方式：走访、问卷调查

为了完成“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发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加强对国情、民情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尤其是对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培养和训练认识、观察社会的能力以及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我对当涂县整体城管执法状况进行了调查，现就调查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我县城管执法状况的总体评价

（一）调查问卷中的评价。

外部对本县城管执法的总体评价：满意32.35%,比较满意44.12%,不满意23.53%。其中，对城管执法实施前、后效果比较，认为明显好的20.53%,较好54%,不明显25.45%;对城市管理难点问题处理的满意度，满意32.44%,基本满意41.34%,不满意26.17%。参加调查的人大代表的评价：比较满意。城管大队内部的自我评价：满意56%，比较满意44%，不满意没有。从调研情况看，调查问卷中的评价与座谈和访谈中的评价基本一致，外部与城管内部对综合执法的总体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二）城管执法的作用和成效。

县 镇总面积110平方公里，人口15万，辖区内有企业20xx余家。当涂县在新旧产业更替中，产生了大量下岗和失业人群，加上地处城乡结合部，各类市场集中，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较多，经济落后，造成环境卫生、公共服务，社区治安等发展参差不齐，与其它区相比稍显滞后，因此流动摊贩、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现象严重，治理城市“八乱”的压力较重。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工作，把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综合功能、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当前城管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相对滞后的问题比较突出，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设效益的发挥，影响了城市化总体水平。

(一)对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社会支持参与度不高。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真正在全社会形成共识，特别是在当前城市面貌“一年一变样、三年大变样”的新形势下，城市建设战线长、任务重、压力大，政府及其部门正全力以赴推进、集中力量攻坚，尚没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去研究和推进城市管理，致使城市管理滞后于城市建设，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同时，由于宣传教育等诸多方面的原因，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要求高，但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认知度和支持度、参与度不高，以自我为中心、我行我素的现象普遍存在，市民文明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体制不顺，管理职能交叉分散。虽然我县采用了“7+x”城市管理机制，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城市管理体系未能真正形成，管理体制上存在条块纵横，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部门分散执法力度不到位，形成“都管都又不管”局面。比如现有的城市管理涉及到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场管理、噪声和环境污染及车辆管理等职能，相应地分散在建设、城管、工商、环保、公安等部门，职能过于分散，又没有综合的职能机构予以牵总协调，工作难以衔接，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和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削弱了管理权威，使城市管理整体功能难以得到最大发挥。

(三)规划控制及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加大了城市管理难度。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县城人口逐年剧增，部分老城区的规划由于受诸多因素的限制，详细规划滞后，加之受体制的影响，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乱搭乱建、违规建设、无序开发的问题非常突出，进一步加大了城市拆迁改造成本，增加了城市

管理难度。另外，我县集贸市场、公厕、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总量不足且布局不合理，导致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与民生之间的矛盾突出。占道经营、乱行乱走、乱停乱、乱搭乱建、乱排乱放、建筑工地乱象等问题屡禁不止，严重影响和制约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老城区部分建成区排污管网设计不合理、管网陈旧，下水道经常堵塞，依靠社区治理难，开发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但排污管网建设却一直滞后，社会反响强烈。

(四)城市管理投入不足，城管机构职能有待加强，执法难较突出。由于历史欠帐多，我县的市政基础设施普遍存在简陋老化、数量不足等问题。随着城市的扩容，城区市政设施大幅增加，城市管理运行成本大大提高，但城市维护费没有同步增加，远远不能适应现行城市管理的需要。城管机构的职能有待加强，目前县行政执法局尽管有行政执法人员49人，协助执法人员32人，但我县城市建设起步晚，市民的文明意识不强，增加了管理难度，相应增大了城市管理压力，城管任务艰巨。同时因其执法主体资格不合法，行政处罚权该集中的不能完全集中，执法难问题比较突出。

(五)城市管理的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市管理执法目前主要依据的是国家和省的一些法律法规，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制度办法，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特别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未能建立起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三、城管和谐执法的建议及相应解决对策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氛围。要切实加大对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要充分发挥市民自治作用，积极引导市民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并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对市民的城管相关法律法规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社会公德意识，提高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使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积极支持理解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强力推进“除陋习、树新风”活动，努力增强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责任感，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整合力量，形成城市管理合力。县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提升现行“7+x”城管工作模式，积极探索职能部门之间双边或多边联合执法和委托执法，探索职能部门适当地有针对性地将相关管理职能委托与街道办事处，切实增强条块管理的互补性。按照“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大城管”格局，进一步加强城管机构职能和社区在管理城市中的职能，全面整合现有城管资源，着力完善城市管理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在条块之间、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沟通、事前告知和定期通报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三)进一步加大城市建设管理投入力度，确保基础设施配套。 县政府要继续加大对城市建设管理的投入力度。要着力完善城市管理配套公共设施，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努力解决好各种基础设施不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

(四)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要加强对职能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大力推行阳光执法、文明执法，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纪律严、作风硬、善于打硬仗、群众满意的行政执法队伍，以此适应城市管理不断发展的需要。

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篇5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同时也是消除社会不稳定的因素、维护社会稳定，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的重要课题之一。近年来，青少年犯罪呈上升趋势，而且出现了手段成人化、年龄低龄化、团伙化、高智商化等新特点，已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市青少年犯罪的基本情况，为领导部门决策提供事实依据，更好地做好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教育和转化工作，结合正在开展的“和谐平安”建设，必须预防青少年犯罪。实习期间我对本区青少年犯罪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形成以下调查报告。

为了多角度、尽可能翔实地对青少年犯罪情况和相关性事实进行调查，实行问答式方法进行，问题为犯罪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年龄、押前职业、住所地、婚姻状况、学历、家庭出身；罪名、初犯、累犯、多次犯罪、共同犯罪、集团犯罪、犯罪地点、对后果认识、悔改表现、犯罪动机、心理）、犯罪人员的犯罪事项调查（农村青年在城里有无住住所、父母感情及上网情况、有无烟酒嗜好、是否有过犯罪史、是否受过处罚，是否在校生犯罪，是否辍学及辍学原因）等。为更真实掌握犯罪的原因及便于分析，我们最后借鉴犯罪学研究成果，这次问题内容分别征求了律师、公安、检察、法院及部分青少年教育工作者的意见，查阅了部分相关资料，从各方面反映来看，普遍认为这次调查是可行的。我于20xx年9月5日到20xx年10月5日期间在狮河区人民法院实习，通过和多名法院工作者的交流中了解到很多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情况，通过整理，统计，分析得到以下内容：

一、关于调查项目的研究背景、目的、调查方法

（一）研究背景和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

干意见》的精神，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市青少年犯罪的基本情况，为领导部门决策提供事实依据，更好地做好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教育和转化工作做指导。另外有人把青少年比喻成祖国的“花朵”，也有人把它比喻成“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在十几二十几岁这个令人羡慕的黄金年龄段，本应是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展现自身才华，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阶段。然而，有的青少年却由于种种原因，却陷入了犯罪的泥潭，在人生的履历表上写下了挥之不去的污点，有的身陷囹圄，有的甚至还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人们在对犯罪行为感到深恶痛绝的同时，又不能不对“花儿”的过早凋零扼腕叹惜。

（二）调查方法

为了多角度、尽可能翔实地对青少年犯罪情况和相关性事实进行调查，实行问答式方法进行，问题为犯罪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年龄、押前职业、住所地、婚姻状况、学历、家庭出身；罪名、初犯、累犯、多次犯罪、共同犯罪、集团犯罪、犯罪地点、对后果认识、悔改表现、犯罪动机、心理）、犯罪人员的犯罪事项调查（农村青年在城里有无住住所、父母感情及上网情况、有无烟酒嗜好、是否有过犯罪史、是否受过处罚，是否在校生犯罪，是否辍学及辍学原因）等。为更真实掌握犯罪的原因及便于分析，我们最后借鉴犯罪学研究成果，这次问题内容分别征求了律师、公安、检察、法院及部分青少年教育工作者的意见，查阅了部分相关资料，从各方面反映来看，普遍认为这次调查是可行的。

二、问题探究

（一）青少年犯罪特征

1、犯罪类型：青少年犯罪涉及的罪名十分单一，从目前统计情况看，仅涉及盗窃和故意伤害这两种罪名，笔者在调查前主观认为应存在的高智商犯罪没有一例；涉案青少年男女比例为7：1，男青少年主要涉嫌故意伤害罪，女青少年无一例外全部是涉嫌盗窃罪；

2、涉案金额（后果）：涉嫌盗窃罪的青少年们下手的目标都是移动性强的个人物品，如移动电话、信用卡、随身听等，且涉案金额都比较小，多数都在千元左右，仅有一例涉案金额为七千元（审查结果为不起诉）；而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情节最高是“轻伤偏重”，绝大多数为轻伤；

3、侵害客体：青少年犯罪侵害的客体多是同学，越熟悉的人越容易成为被侵害对象。不认识的人被侵害权益的仅有两例（故意伤害罪一例、盗窃罪一例）；

4、强制措施：青少年犯罪以取保候审为主要强制措施，且被取保人一般能遵守法律，仅有一例因传唤不到而改变强制措施的；

5、处理结果：处罚一般都较轻。不起诉案件占15％，其余均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刑罚；在审理程序上一般适用简易程序。

6、犯罪主观故意：这些青少年主观恶性比较小，没有顽抗情绪，全部都能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且口供十分稳定，从侦查阶段到庭审阶段，均未出现翻供现象。

（二）青少年犯罪原因分析

首先法律意识普遍淡漠。就我国目前的教育体系来看，重心仍然在于学历教育，而非素质教育。虽然几经呼吁这种“重学历、轻素质”的情况有所改观，但还远远没有达到理想状况。在中小学的课本当中没有关于普法教育的内容，就算是在大学，也仅仅是在大学一年级时开一门必修课“法律基础理论”。在这种教育制度下，从学生到家长都只注重分数，而忽略素质教育，守法的概念也就十分淡漠了。

其次社会大环境和学校小环境的影响青少年们虽然已经属于法律意义上的。

成年人，但由于绝大多数属于自幼上学、很少接触社会，其心理状态还没有达到成年人的成熟度，周围的环境对他们影响不容忽视。从社会大环境来看，学生们从小接触最多的就是电视和书报杂志。一些港台不良影视作品和杂志从视觉和心灵上冲击着学生们的人生观、道德观，潜移默化地影响着青少年们的一言一行。某些长期浸淫其中的学生在脱离中学的“高压管理”进入较为自由的社会后，思想放松，有可能会走上歧途。虽然绝大多数犯罪的青少年案发后都后悔不已，但已无济于事。

（三）犯罪青少年心理原因分析

第一、侥幸心理、冲动心理作祟。青少年犯罪当中，蓄谋犯罪的几乎没有，

多是冲动型犯罪，即临时起意。犯盗窃罪的青少年多存在贪慕虚荣，贪图享乐思想。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鬼使神差般地将他人物品“顺手牵羊”，仅有一例是出于好奇、刺激的心理去偷窃；犯故意伤害罪的青少年多是头脑发热、一时冲动，待到把人打伤后又追悔不已。

第二、受心理失衡感、失落感的影响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犯罪多为青少年，。心理处于未成年人向成人过渡的转型期；再加上自己囊中羞涩，心理易产生失衡或彷徨，孤独感也油然而生。自制能力差或是思想一贯懒散的学生这时如果没有人从旁开导，容易走上歧途。

（四）诱使青少年犯罪的“导火索”分析

诱使青少年犯罪的直接原因，也就是诱使犯罪的导火索是被害人自身防范

意识不强，给思想不良青少年以可乘之机。在盗窃案例中，被盗物品多是由被害人随手放置在暴露于公共视线之内的地方，引发了思想不良的青少年顺手牵羊；故意伤害案例中，被害人对有暴力倾向（或醉酒）的青少年缺乏防范意识，不懂得适时避让，以退为进，结果造成自身不必要的伤害。

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他们的素质关系21世纪中国的命运，关系社

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成败，关系中华民族的兴衰。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也是困扰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践部门的一个难题。但必须承认，青少年犯罪的特点是相对于一般成年犯罪来说，二者之间并没有什么质的区别，只是在某些方面的表现进程和形式不同而已。另一方面，青少年犯罪的特点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时间、地域、形势的不同而不同，不能用静止、僵化的眼光进行考察与分析。因此，研究青少年犯罪必须将之放于犯罪的整体中形态中进行分析和论证，要把握好各种不同层次的关系。

综上所述，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但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决定了他们的可塑性和可造性。从某种意义上看，对未成年人犯罪，社会的责任大于未成年人犯罪自身的责任。打击仅是低层次的防范，预防才是最有效的手段，而防治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它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只有社会各方面力量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才能保证这一工程的.顺利进行。

三、针对青少年犯罪采取的措施

（一）家庭方面家长对子女必须真正承担起法定义务和社会道德义务。应恩威有节，循循善诱，使子女懂世事，有礼节，且坚强务实，会处理自己遇到的各种问题，会理智地对待生活中的各种人际关系。同时，家长要特别注意子女的不良倾向，及时加以诱导和释疑，使其明白发展下去的后果，教会子女正确思考和面对人生。

（二）社会方面

从社会入手，给青少年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会应该为青少年提供健康向上的学习、生活环境。对于当前文化市场存在的“黄”、“赌”、“毒”泛滥之状况，应坚持不懈地进行整顿，加强监督检查。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应加大打击力度，不断净化我们的社会环境。另外，社会各部门应加强联系，建立起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体系。对青少年犯罪的控制与预防，单凭某一个部门的努力是难以奏效的。这个社会性的问题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形成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网络，使“花儿”不再过早凋零。

（三）教育机构方面

学校要加强对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和控制教育和青少年的人生观、世界观的教育，使他们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时刻把握住他们的思想脉搏，经常性地进行法制教育，以提高他们辨别“是”、“非”的能力。还要有意识地磨炼他们的心理素质，让他们进行健康有益的活动来充实自己。

（四）犯罪执行机构方面

要加强对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工作。青少年犯罪后，无论是家庭还是社会都不能弃之不理，应结合他们具有的可塑性强、易改造的特点，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把着眼点放在对他们的感化、挽救上，使他们早日回归家庭，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一员。

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篇6

在我院近两年受理的案件中，出现了一个本不该出现的犯罪群体：大学生。这些生活在象牙塔中、备受社会关注的天之骄子们为何走上犯罪的道路，承办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注意什么问题，怎样才能减少大学生犯罪现象？带着这些问号，笔者对我院受理的大学生犯罪案件进行了调查分析。

一、大学生犯罪特点

（一）犯罪类型：大学生犯罪涉及的罪名十分单一，从目前统计情况看，仅涉及盗窃和故意伤害这两种罪名，笔者在调查前主观认为应存在的高智商犯罪没有一例；涉案大学生男女比例为7：1，男大学生主要涉嫌故意伤害罪，女大学生无一例外全部是涉嫌盗窃罪；

（二）涉案金额（后果）：涉嫌盗窃罪的大学生们下手的目标都是移动性强的个人物品，如移动电话、信用卡、随身听等，且涉案金额都比较小，多数都在千元左右，仅有一例涉案金额为七千元（审查结果为不起诉）；而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情节最高是“轻伤偏重”，绝大多数为轻伤；

（三）侵害客体：大学生犯罪侵害的客体多是同学，越熟悉的人越容易成为被侵害对象，如同宿舍同学。不认识的人被侵害权益的仅有两例（故意伤害罪一例、盗窃罪一例）；

（四）强制措施：大学生犯罪以取保候审为主要强制措施，且被取保人一般能遵守法律，仅有一例因传唤不到而改变强制措施的；

（五）处理结果：处罚一般都较轻。不起诉案件占15%，其余均判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刑罚；在审理程序上一般适用简易程序。

（六）人员成分：在涉案大学生中，以民办高校的本专科、高等院校成人教育学院的本专科和公立高等院校的专科为主。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尚未出现公立高等院校本科学生犯罪的情况。

（七）年龄结构：以本科一、二年级和专科一年级的学生为主。本科三、四年级学生犯罪的情况没有出现一例。

（八）户籍特征：以外地来京上学的大学生为主。仅有两例本地学生犯罪案例。

（九）犯罪主观故意：这些大学生主观恶性比较小，没有顽抗情绪，全部都能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且口供十分稳定，从侦查阶段到庭审阶段，均未出现翻供现象。

二、大学生犯罪原因分析

1、大学生法律意识普遍淡漠。

就我国目前的教育体系来看，重心仍然在于学历教育，而非素质教育。虽然几经呼吁这种“重学历、轻素质”的情况有所改观，但还远远没有达到理想状况。在中小学的课本当中没有关于普法教育的内容，就算是在大学，也仅仅是在大学一年级时开一门必修课“法律基础理论”。在这种教育制度下，从学生到家长都只注重分数，而忽略素质教育，守法的概念也就十分淡漠了。

2、社会大环境和学校小环境的影响。

大学生们虽然已经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成年人，但由于绝大多数属于自幼上学、很少接触社会，其心理状态还没有达到成年人的成熟度，周围的环境对他们影响不容忽视。

从社会大环境来看，学生们从小接触最多的就是电视和书报杂志。一些港台不良影视作品和杂志从视觉和心灵上冲击着学生们的人生观、道德观，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学生们的一言一行。某些长期浸淫其中的学生在脱离中学的“高压管理”进入较为自由的大学后，思想放松，有可能会走上歧途。虽然绝大多数犯罪的大学生案发后都后悔不已，但已无济于事。

从学校小环境来看，在犯罪大学生所属的学校中，民办大学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位居第二的是成人教育学院。不可否认，某些民办大学为吸纳高考落榜学生和低分学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成人教育学院也为社会上希望继续进修的人员提供了机会，但二者注重经济效益、实行松散管理的办学模式也为当地的社会治安埋下了隐患，更不利于大学生的成长。

3、犯罪大学生心理原因分析

（1）侥幸心理、冲动心理作祟。大学生犯罪当中，蓄谋犯罪的几乎没有，多是冲动型犯罪，即临时起意。犯盗窃罪的大学生多存在贪慕虚荣，贪图享乐思想。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鬼使神差般地将他人物品“顺手牵羊”，仅有一例是出于好奇、刺激的心理去偷窃；()犯故意伤害罪的大学生多是头脑发热、一时冲动，待到把人打伤后又追悔不已。

（2）受心理失衡感、失落感的影响。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犯罪主体全部是大学一、二年级（包括大专）的学生，尤以外地学生居多。外地大学生初来北京求学，远离家乡和亲人，周围环境变动很大，心理处于学生向成人过渡的转型期；再加上自己囊中羞涩，心理易产生失衡或彷徨，孤独感也油然而生。自制能力差或是思想一贯懒散的学生这时如果没有人从旁开导，容易走上歧途。

4、诱使大学生犯罪的“导火索”分析

诱使大学生犯罪的直接原因，也就是诱使犯罪的导火索是被害人自身防范意识不强，给思想不良大学生以可乘之机。在盗窃案例中，被盗物品多是由被害人随手放置在暴露于公共视线之内的地方，引发了思想不良的大学生顺手牵羊；故意伤害案例中，被害人对有暴力倾向（或醉酒）的大学生缺乏防范意识，不懂得适时避让，以退为进，结果造成自身不必要的伤害。

三、承办人在办理大学生案件中应注意的问题：

1、承办人在办理大学生犯罪案件中，应以挽救为主，以攻心为上，针对个案制定案件审查方案，对不同性质的大学生犯罪要采取不同策略。对一贯表现良好仅是一时糊涂的大学生，要给予其适当安慰，鼓励其继续学业（或是继续学习）；对于确属主观恶性较大、劣迹斑斑的个别“害群之马”，承办人员也应注意将其与一般刑事犯罪分子区分，仔细审查后作出适当的结论。

2、承办人员应及时与学校、家庭沟通，深挖犯罪大学生的思想根源，不能草草结案了之。大学时代是一个学生心理从幼稚走向成熟的转折期，很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如果我们在办案中忽略了对犯罪大学生身边环境的了解，就不可能做好大学生犯罪预防工作。承办人员应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学校（以民办学校为主）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校风，尤其做好新生入校后的入学引导工作，加强大学生日常法律基础教育，加大对大学生的管理力度，使学校在教育产业化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完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3、承办人特别应注意办案后的回访工作。犯罪的大学生主观恶性不大，多是轻型犯罪，一般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就会刑满回归社会，还有不少被判处缓刑的大学生回归社会时间更短。在很短的时间里，这些大学生经历了自己人生最惨痛的一次教训，凭自身的努力很难做到“哪里摔倒哪里站起来”，更多的是需要周围的亲人朋友的帮助。然而一些学生家长“恨铁不成钢”，又是断绝家庭关系，又是对刑满归来的孩子冷嘲热讽，进一步打击了犯罪大学生的生活信心，很有可能会促使这些大学生破罐破摔，再次滑向犯罪的深渊。承办人员应该关注自己经办的大学生犯罪案件，通过写信、通电话等方法了解其近况，鼓励其改过自新，及时帮助犯罪大学生打消消极的念头，重新扬起生活的风帆。

4、承办人员应针对大学生犯罪个案或同类案件及时调研，找出相似之处，及时与案发大学联系，以讲座、宣传材料等各种形式强化大学生的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要求大学生们平时注意保管好钱财，遇事要冷静沉着，不能意气行事等等，均能起到很好的犯罪预防作用。

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篇7

调查时间：20xx年11月

调查地点：龙溪街道九九桥民富花园

调查对象：拆迁失地农民，村干部，外地农民工，社区新居民；

调查方法：面谈，实际走访

调查目的：通过对目前社区情况调研和了解，希望能够引起重视，增强社区新居民的法制教育，使依法治国真正的深入人心。

从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1999年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第五条，从此，我国真正意义上实施了依法治国，时至今日，依法治国已经实行了十多年了。而起作用也巨大，影响也极具深远。以此同时，民主意思不断增强，人民更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但是，这些只是从全国的平均水平来看的，现在的中国城市生活法制融入的很深，市民们都懂的运用法律。可是如果从基层来看，特别是从城市周边的拆迁失地农民、外地来湖安置的新居民来看的话，结果又会怎样了呢？也是一直都是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

一、调查内容

（—）法律意思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现在很多人特别是社区里的人们都在有形、无形之中有了一种意识，就是遇到纠纷、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多考虑集中解决方法，而很多时候会想到运用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民富小区有一位姓王得建筑工，他是农民工，年龄也比较大，50大几了，家里负担也比较重，还有个上大学的孩子要他供着。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街道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时间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每次在跟社区里的新居民聊天中发现，他们基本是不知道什么多少法律，只是通过电视、别人讲的知道点法律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即使得到救济。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是些很深奥的东西。一般居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再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而且，他们有很多人对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居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中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社区里的居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被侵之权的人很少，假期我去人民医院看望我一个以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叔叔，在那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要么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四）居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去吴兴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个体居民的，听法院内部人说就民事案件，居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城市居民。这也说明了，新居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五）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居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人仍就认为法律并不是最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居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暴力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现在咱门中国的党、政干部，由于其受严格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居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居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居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就与居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在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必要的麻烦。

二、调查结果

（一）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基层社区，很少有居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久的请懂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而请律师，我们都知道，费用是比较高的。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居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可能多诉讼费用高有些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在我国比较少，一个区就一个法院，一个律师事务所，少量的人在社区做法律服务者。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地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假期我去看我叔，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向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由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叔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解不了近火。

（二）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基层社区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社区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我在叔叔上班的一名叫龙马饲料公司的工人中了解到，其实他们基本都是从农村来的，当问到他们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受其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三）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由于我国实行法治不久，很多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很多都是中专生、高中生、或者一些干部只

是经过短期培训就上岗，很多都没有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是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四）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基层社区比较典型，很多的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基层居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三、调查体会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社区。因为我国基层社区人数众多，是对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新居民阶层的经济基础，是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是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可以是，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再有，我们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向广大社区新居民宣传，同时也引导居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

最后，广大干部，党和领导人，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法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基层社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建设法治创造良好环境。

我相信，我们社区的法治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取得长足进步的。

法学专业的调查报告篇8

所在系、分院美术学院

专业班级\_\_\_\_\_\_xxx\_\_\_\_\_\_\_\_

学号\_\_\_\_\_ xxx\_\_\_\_\_\_\_\_

学生姓名\_\_\_\_ xxx\_\_\_\_\_\_\_\_\_\_\_

指导教师\_\_\_\_ xxx\_\_\_\_\_\_\_\_\_\_\_

一、专业调查目标、任务和目的。（写明本次调查的目标、调查目的、需要调查的项目和任务）

当岁月的脚步跨进21世纪的门槛，信息技术所催生的新事物及一些新的观念，在不断横扫人们的生活，改变着人们的生存状态，甚至是思想意识。在这个信息时代，是否还需要像过去那样强调写字教学，我们从不同角度发表了各自的主张，在与同学们的交流中，我看到了拥抱现在的热情，也看出立足传统的坚定，同时更看到了大家因书法这一传统文化在一定程度上被现代文明所蚕食而产生的忧虑。

目标:社会大部分职业人群

目的：了解当代人对书法学习的兴趣

项目：通过问卷等形式进行调查

任务：调查社会大部分职业人群学习书法的兴趣

二、专业调查提纲。（列出本次专业调查的\'步骤、每一步需要分析的项目）

尽可能调查较多的职业人群，了解各个阶层对书法学习的兴趣与需求，进而确定目标，制定相关计划，在以后的学习中有一定的针对性，更好的发展自己，回报社会。

那么如何培养学习兴趣。一是正确的引导，书法是什么，学习书法的意义又是什么，学习书法有什么直接和间接的作用，这是理论方面。在实践方面，我们要去感受，直观的看前人的书法作品，不管大人小孩都有一种对美的天然感悟力，相信都能有自己的喜好。二，到相关的教育机构现场观摩，听老师的讲座，看他们的挥毫泼墨，激发潜在的欲望。三，实际体验，学习跟着书法兴趣班，试行一段时间，从实践中加深兴趣。

三、专业调查调查记录及调查资料。（含调查记录和照片等，可以将资料粘贴在此处）

采用调查问卷形式

1.是否接受过书法培训；2.是否了解书法的分类；3.是否了解历代经典书家及其经典碑帖、艺术成就、历史地位；4.是否能在书法学习的过程中，感受到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5.是否能通过书法的熏陶，提升审美情趣和人文修养；6.是否能写出一手漂亮的字，对学习、生活及社会交际产生深远的影响；7.是否能通过学习书法爱上书法。

四、专业调查分析。（1.分析企业和企业所属行业的特点、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2.详细分析企业对人才规格要求；3.分析企业的岗位设置原则以及企业岗位对人才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综合素质、职业道德的要求等。）

当今我国正处于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新旧文化不断更替，文化趋向多元化，影响着人们的审美和创作。如何继承和发展，区别对待地域性、民族性、时代性的文化传统，进行纵横方面的融会贯通，建立多元化的文化格局，已成为各个领域需要认真思考和面对的问题。激发学生的书法学习兴趣，唯有对感兴趣的东西才能集中注意并能持久，因此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精心设计教学方案，想方设法以新颖丰富多彩的教学手段，激发学生兴趣用兴趣来激活他们的思维，唤起他们的学习注意力，进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让他们积极参与到教学中去真正成为课堂的主人。

20xx年对于书法专业来说是一个转折点，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多年呼吁要在全国中小学阶段开设书法课，对中小学生进行传统文化教育。时代要求书法教育者除了要有过硬的专业知识技能外，还需要积极与时代结合，不断发展自己，与时俱进。

五、专业调查反馈意见。（1.分析学院现有课程设置是否合理;2.对现有的课程设置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等。）

分析：我认为学院设置的课程非常合理，基本包含了美术学院所要学习的各个专业。

个人意见：学院在传授学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同时，可适当培养学生本专业的社会生存能力。

六、专业调查心得。（1.分析自己的特长和欠缺之处；2.结合自己实际情况明确学习方向、学习重点、就业方向；3.制定大学四年的学习目标、学习方向、学习计划、实习计划等）

1.特长：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大致了解市场对本专业的需求。

欠缺：宣传能力较差，有待提高。

2.努力学习本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多与老师、同学交流，提升自己，为书法教育打下坚实基础。

3.首先保持并提升在楷书方面的能力，发挥自身优势，行草书跟进，提高创作能力，同时提高篆刻的比重。

中国书法历史悠久，博大精深。不但有着鲜明的艺术性和广泛的实用性，而且自身还蕴藏着丰富的德育因素，在教学中，如果注重挖掘这些因素并恰当的将其融合渗透在教学当中，对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情操，提高他们自身的道德修养和知识水平会有很大的促进意义。

提高写字教学质量，完善学生的艺术个性。随着新课程标准改革实验的不断深入，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普及，人们对写字教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写字教学有利于引导绝大多数学生对书法的兴趣，有利于形成正确的写字姿势和具有基本规范的写字技能，有利于促进其他学科质量的提高。对低年级学生来说，教师要特别关注认真书写的态度和良好写字习惯的培养，注意学生对基本笔画、汉字基本结构的把握，重视书写的正确，端正、整洁。对高年级的书写评价，既要关注其书写规范和流利程度，也要尊重他们的个性化审美情趣。

七、教师点评及等级评定。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